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股东宋春静女士被冻结股份事宜（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于2019年4月15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taobao.com/>）上发布了《竞买公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5月16日10时至2019年5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法院主页网址：www.sf.taobao.com/010/14）上公开拍卖宋春静女士所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票，该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4.42%，占宋春静女士持股数39.05%，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相关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竞买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宋春静持有的“华谊嘉信”（证券代码：300071）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的股票。起拍价：7329万元，保证金：1400万元，增价幅度：20万元。

2、竞买人条件：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但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4、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

5、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

到相关部门咨询，未咨询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认可，责任自负。

6、标的物交付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有涉及的税费、过户所需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拍卖竞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淘宝网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拍须知》及淘宝网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19年5月31日16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2018）京01执741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账号：0200059338008356477，行号：102100005930]。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8、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9、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10、买受人悔拍逾期未交纳拍卖余款的，本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原买受人不得参加重新拍卖。

悔拍买受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两次拍卖价款差额的，本院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本院强制执行。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咨询电话：010-59891515，59891497

监督电话：010-59891399，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6 号

网址：<http://sf.taobao.com/010/14>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宋春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6,831,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2%，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本次拍卖完成，宋春静女士持股数将减少至 46,831,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

2、公司与宋春静女士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司法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